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材料已于 2021 年 5 月 7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4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屹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安徽艾博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发动机尾气后处理产品升级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报备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
- 3、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